|  |
| --- |
|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|

云环审〔2022〕27号

关于罗定市欣龙船步镇80 MW平价农业光伏发电（升压站变动）项目环境影响

报告表的批复

罗定欣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5381MA54BRYG0P）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罗定市欣龙船步镇80 MW平价农业光伏发电（升压站变动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《罗定市欣龙船步镇80 MW平价农业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已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通过云浮市生态环境局审批，批复文号为云环审〔2022〕1 号。罗定市欣龙船步镇80MW平价农业光伏发电项目原升压站位于船步镇船北村岗仔，现拟将升压站位置调整至船步镇卫生院后方，升压站中心位置变动约 700 米。本次改建光伏升压站站址毗邻深岑高速，项目总占地面积约3245 m2。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。升压站采用常规户外布置，拟新建 1 台容量为 1×80 MVA的主变。出线线路工程及出线间隔工程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污染因子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工艺流程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期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尾气通过合理选择运输路线、缩短怠速、减速和加速的时间减少尾气产生，执行《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(中国第三、四阶段)》(GB 20891-2014) 中表2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。施工扬尘采取遮盖、洒水、减慢车速等措施抑尘，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二级标准。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气产生，无需进行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替代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不设置施工营地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居住地污水处理设施合理处置，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水，经沉淀后回用。升压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加一体化设备，达到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（GB5084-2021）标准后用于周边山林地灌溉，不外排。

完善项目初期雨水收集、排放系统，以及防渗区域划分，采取严格防渗措施，防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环境。在上述防治措施完成后，本项目方可投入生产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用低噪音设备，采取有效的隔声、降噪等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类别资质单位处置，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法依规处置。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。

（五）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。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，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，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。

（六）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，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施工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523-2011）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报告表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。

六、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。

云浮市生态环境局

2022年6月26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|  |
| --- |
| 抄送：市发展和改革局、工业和信息化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，广东一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 |
|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6 日印发 |